東南科技大學體適能健身中心使用管理實施辦法

110年8月26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體育室室務會議修訂111年2月14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體育室室務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依本校之規定並有效管理本校體適能中心之設施,養成大眾良好運動 習慣、營造健康校園環境及提昇大學公共性,特訂定東南科技大學體適 能健身中心使用管理實施辦法(以下簡稱本實施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實施辦法所稱之體適能健身中心,包括健身房及其附屬設備。
- 第三條 體適能健身中心除供本校教職員工生使用外,收費時段亦開放校外人 士使用。
- 第四條 體適能健身中心開放時間配置服務人員一名。
- 第五條 體適能健身中心開放時間及設備維護與清潔費收取方式,由總務處另 訂之。
- 第六條 下列情形者,管理單位有權不給予進入體適能健身中心。
 - (一) 冒用他人證件者。
 - (二) 酗酒者。
 - (三)精神狀況不佳者。
 - (四)未滿16歲之孩童。

第七條 體適能健身中心使用規定及注意事項:

- (一)為維護使用者權益,請愛惜使用健身設備,並詳讀使用規定及注意事項。如違反規定及注意事項而發生意外時,本校恕不負責。
- (二)個人證件及收費晶片卡限借用者本人使用,嚴禁冒用及轉借他人使用。
- (三)進入體適能健身中心必須穿著適當運動服、運動鞋,並請攜帶毛巾,禁止赤腳、穿著拖鞋、涼鞋等不適當服裝或上半身打赤膊者。
- (四) 嚴禁私人教學。
- (五)身心狀況不佳者,請適當使用各項健身設備並斟酌個人自身能力、 身體狀況及健康情形,操作設備器材,不做不當之運動或從事其 體力無法負荷之活動,以維護個人安全;操作過程中身體有任何

不適,請立即停止運動,並告知場館服務人員。

- (六)不可攜帶違禁品或危險物品進入體適能中心。個人隨身物品請放於置物櫃,貴重物品請自行保管,本校不受委託保管及遺失賠償責任。
- (七)活動前請先了解各項運動器材的使用方法,並做足暖身運動,減少個人傷害與器材損壞。
- (八)嚴禁賭博、吸菸、喝酒、嚼口香糖、吃檳榔;並不得攜帶飲料、 食品入場(礦泉水及運動飲料除外並請小心飲用)。
- (九) 為了安全起見,家長勿將幼兒留置本場地,以免發生危險。
- (十)患有心臟病、高血壓、氣喘、懷孕者或有任何不適合運動之相關 疾病及酒後請勿進入使用。
- (十一)使用重量訓練器材時,請輕放所持的重量鐵塊;使用完畢時, 需將啞鈴、槓片等歸回原位。
- (十二)在尖峰時段使用心肺器材,如飛輪腳踏車、電腦跑步機、電腦 登階機、橢圓形心肺交叉訓練機…等,以25分鐘為限,如無他 人排隊等待方得繼續使用。
- (十三)重量訓練組與組間休息請起身,請勿長時間佔用器材,並與同好一起分享、輪流使用。
- (十四) 使用器材後,請主動擦拭器材上留下的汗漬。
- (十五)請尊重其他使用者,健身房內嚴禁喧嘩、奔跑及嬉鬧以維護自身及現場安全,切勿高談闊論或干擾他人之行為。如個人在運動中所發聲行為,以不影響他人為前提。
- (十六) 禁止攜帶寵物進入,法規另有規定者,不在此限。
- (十七)健身房內設施與器材,請愛惜使用;燈光、音響等電器設備未經同意不得搬動或開啟;若有破壞之行為及不當使用致器材損害,經查屬實,必須照價賠償。
- (十八) 非經同意,嚴禁使用手機、相機或電腦等設備進行偷窺、拍照、 錄影、或攝影等妨害他人隱私之行為,違反者逕送警察(司法) 單位處理。
- (十九) 使用健身房時如發現有任何硬體損壞或可能導致傷害之情形

時,應立刻暫停使用,並通知場館服務人員。

- (二十)未能遵守以上使用規定及注意事項者,場館服務人員得要求使用者停止使用本健身房設施。
- (二十一)本健身房設備因保養或維修因素而有暫停使用之可能,請留 意設備維修公告。
- 第八條 本實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實施辦法經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,修正 時亦同。